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1658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2.1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281,058.92 万元，故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21,359.94	-498,883,121.73	-535,790,918.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0,589,238.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25,105,812.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9,017,56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